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洲某国客户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某境外主体签订了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合同,本项目主要为非洲某国客户建设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并提供数字集群通信终端产品,合同总金额963.0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129万元)。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手是以政府物资采购为主要业务的某境外主体,其业务覆盖多个国家与地区,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曾与多家政府机构合作,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及该非洲国家的用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约双方: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某境外主体;

2、合同标的:为非洲某国客户建设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并提供数字集群通信终端产品;

3、合同金额:963.0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129万元);

4、结算货币:美元;

5、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专用通信是政府相关部门在维护社会稳定及安全保障时不可或缺的通信手段,随着后疫情时代社会活动和商业活动的恢复,全球专用通信的采购需求也随之回温。本项目主要是为非洲某国客户建设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并提供数字集群通信终端产品,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该国的市场地位,并为公司在非洲其他国家的市场拓展起到示范效应。公司将持续聚焦客户需求,贯彻"2+3+1"的产品战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专用通信设备及解决方案。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0%,合同的顺利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建设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期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人凝血酶《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人凝血酶;

英文名/拉丁名:Human Thrombin

剂型:冻干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0IU/瓶;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03007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1232021;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变更。1、制备工艺相关变更;2、制剂辅料相关变更;3、修改药品注册相关标准。制造检定规程和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基本情况

人凝血酶为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人凝血酶《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综合利用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尽快安排上述产品的相关生产工作,积极推动该产品尽早上市。人凝血酶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550),同路生物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同路生物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20064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2.17	2022.3.17	1.5%-3.1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合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原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审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累计涉诉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4,863,895.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案款涉及金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自2020年12月16日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5起涉及原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双安")职工诉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法院传票、民事起诉书等材料,涉案金额合计为951,097.00元。

自2020年12月16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同类案件累计审结19件,收到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18件,累计执行金额4,863,895.96元,已达到披露标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冯文松等19名个人

被告:北京市南窖资产经营中心,昊华能源

2.案件基本情况

鑫华双安是北京市南窖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南窖资产")和昊华能源于2007年4月设立的煤矿企业,南窖资产和昊华能源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75%和25%,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鑫华双安于2010年6月停产关闭,2017年1月注销。

原告认为,鑫华双安债权债务清算期间,未通知其申报债权,导致其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未得到赔偿,于是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要求南窖资产、昊华能源对鑫华双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中确定的鑫华双安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支付利息损失和诉讼费用。

4.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2013年至2015年,19名原告分别向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工伤赔偿申请,仲裁委裁定鑫华双安支付申请人伤残补助金等费用。

2019年至2021年,19名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裁决书生效后,鑫华双安未履行给付义务;2017年鑫华双安注销之前未对其债务进行清算,导致原告债权无法受偿,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进展情况

19名原告起诉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书生效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南窖资产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履行了案款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全额支付了案款。

二、累计诉讼执行情况

前述19起诉讼案件均已审结,公司对其中18起诉讼案件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支付执行案款累计金额为4,863,895.96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鉴于南窖资产和昊华能源双方签署的《鑫华双安终止协议》约定:南窖资产负责办理鑫华双安清算注销各项事宜。南窖资产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自2010年7月6日后,鑫华双安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均与昊华能源无关。

2020年9月,公司在执行完3起同类案件82万元案款后,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窖资产偿还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支付的案款及利息损失。2021年9月,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已履行了本公告诉讼案款的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案款涉及金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五、其他风险提示

若后续公司须履行本公告案件其他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或后续发生同类案件,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后起诉南窖资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定投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445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E类份额与南方价值A、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N≥7日: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E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E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N≥7日:0;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E类份额	——	0	0

二、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一)A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转A类份额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1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转E类份额	——	0	0

(二)C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及赎回费用。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E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7日,E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南方军工改革基金继续参加基煜基金的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A

二、适用范围

通过基煜基金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时,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00.00%	1.5000%
7天≤N<30天	0.75%	100.00%	0.7500%
30天≤N<90天	0.50%	75.00%	0.3751%
90天≤N<180天	0.50%	50.00%	0.2501%
180天≤N<1年	0.50%	25.00%	0.1251%
1年≤N<2年	0.25%	25.00%	0.0626%
N≥2年	0	25.00%	0.0000%

四、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基金的原赎回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通过基煜基金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赎回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原因导致本基金赎回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基煜基金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12月20日起对旗下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E类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份额

自2021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简称: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代码:014459)。本基金现有的A类及C类份额保持不变,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份额(现有份额)或E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E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E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E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15年以上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 释义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0、《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投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将申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